



# 職場新旅程 - 公務人員任免 實務案例研討

引言人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人事室

游任顯

104年02月11日

# 研討大綱

- 公務人員任用之應注意事項
-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規定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
- 初任公務人員任用規定
- 禁止任用他機關人員〈辦理商調〉
- 擬任公務人員依職權先派代理
- 公務人員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因案停職
- 公務人員任用送審作業規定
- 初任公務人員請任作業

# 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引用法令：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3.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4.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5.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6.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8.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7.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9.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0.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11. 其他相關人事法令（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 公務人員任用之應注意事項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

**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
- 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 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一**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
- 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取得身分證，進用為以工代賑，是否受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復查，該會 96 年 10 月 29 日陸法字第 0960018334 號函略以，**凡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均屬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

有關以工代賑臨時人員，如屬單純公法救助性質者，尚非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如屬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間具有勞務對價報酬之私法僱傭關係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屬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

至於具體個案究屬何種型態，由地方政府依職權認定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陸法字第 1039909922 號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迴避任用）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迴避任用）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迴避任用〉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另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規定：「.....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準此，**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銓敘部 90.10.15. 九十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

- 縣市選舉委員會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規定**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所詢得否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以**副總幹事非屬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尚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20316 號書函〉

- **地方立法機關民意代表之親屬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範圍**，鄉民代表會主席得本於裁量權限予以迴避任用。

銓敘部 91 年 11 年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

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

地方立法機關之「鄉民代表會主席」任用公務人員時，始應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限制，其餘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鄉民代表之親屬均非屬上開迴避任用範圍。惟如鄉民代表會主席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尚非不得本於裁量權限，對代表會副主席、鄉民代表之親屬予以迴避任用。

〈銓敘部 99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4162 號書函〉



- 鄉（鎮、市）民代表會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各級主管長官」。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第 2 項並就相關情形另作排除規定。

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僅置秘書、組員，**並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級主管長官」**。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7933 號函〉

- 機關首長不得任用其配偶經他人收養之舅父為秘書。
  - 一、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 967 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 1077 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是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在收養關係存續中並不消滅。**
  - 二、某甲甫當選鄉長，擬任命其配偶某乙經他人收養之舅父某丙為秘書，是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以某丙為某乙三親等內之血親，依前開說明，**縱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該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亦不消滅。**據此，某甲與某丙屬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是以，如某甲在本機關內任用某丙，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仍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銓敍部 95.02.24 部法二字第 0952594272 號函〉

- 鄉長因案停職期間，代理鄉長不得任用該停職鄉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機要）公務人員。

代理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其代理權限雖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惟以其代理僅屬暫時性質，**原機關長官職務仍在**，尚有復職之可能，為避免原機關長官復職後，產生有無違反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得適用該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且考量將涉案者予以停職，係為防止涉案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恐其繼續充任原職而有致有同樣或類似情事發生等情形，而採取之必要措施，故代理因案停職（含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所為之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不得任用該機關長官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9835 號書函〉

-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調升機關內職務是否應受迴避任用規定限制及該機關長官有無因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銓敍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說明略以，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接次頁……

二、銓敘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免經甄審〉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該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迴避法之規定，該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 接次頁……

附註：上開「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依銓敘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 公務員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後，仍得再予懲處。

公務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受之懲處或懲戒，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行政罰，無論在處罰對象、目的以及方法上均有區別，發生競合情形時並非不能併科。是以，公務員如因雇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約僱人員致同時違反迴避法及任用法規定時，茲以依迴避法規定裁處之罰鍰與依考績法或懲戒法規定之懲處或懲戒係屬不同性質之處罰，處罰之方法手段亦不同，其違反迴避任用規定之不法行為，業經法務部依迴避法規定裁處罰鍰後，主管機關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懲戒，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銓敍部 99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3371 號書函〉

- 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同法第4條，及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7條及第8條亦有明文。

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虞。

〈法務部98年3月17日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不得任用或遷調）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機關首長自辭職書提出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得否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銓敘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

二、**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其核派屬他機關權責，又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上開所稱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均應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銓敘部 86 .03.31 〈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

- 103 年年底 5 合一選舉，人員遷調凍結期間，預先報告首長準備與因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遷調凍結期間分別如下：
    1.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任免權責屬縣府者，不含已授權者）**不得任用自 103.11.18（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至 103.12.5 止（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3.12.25 為就職日）
    2. 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等不得任用自 **103.11.18（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至 103.12.5 止（當選人名單公告日）**。未連任者至 103.12.24 止。（103.12.25 為就職日）
    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任用自 103.11.23（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至 103.12.24 止。103.12.25 為主席宣誓就職日。**

- (二) **不得任用對象：員、工、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均包括，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在原職升官等者不受限。**
- (三) 於凍結前，可任免遷調之職務，須是**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預估缺）。
- (四) **不得任免遷調期間含不得商調**〈他機關來函調者則不受限制〉，至於商調前得否進行甄選，則未規範；惟雖已甄選結果，將來商調與否，為新任（或續任）首長權責，為避免紛擾，仍應避免辦理甄選。
- (五) 校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應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

離職日止。

**校長已經遴選確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他調者，自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一第一項第 2 款），或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離職日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一第一項第 9 款）。



- 鄉長依法解職，自解職生效日至職務交接日期間，該鄉公所機要人員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其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照支給。

某鄉長因案經該縣政府於97年12月31日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解除其職務，並溯至97年11月28日生效，該所原秘書某甲及課員某乙等2員經代理鄉長溯至97年11月28日免職同日派代繼續留任機要職務，業經本部備查，以渠等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爰不生俸給、97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否支給之疑義。

〈銓敘部98年1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15335號書函〉

- 民選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規定任用人員時，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19115 號書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不得進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敍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敍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機要人員進用之年齡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銓敍部 99 年 1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93154426 號書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

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但經依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各機關職務歸系之辦理，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

為符法制，日後各機關新增職務之歸系或已歸系職務擬調整職系，應確實依前開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如擬歸職系與其業務職掌事項未符者，無論機關是否已先行核派人員，銓敘部均不再同意暫准核備。**〈銓敘部 98.05.26 部法三字第 0983048052 號函〉

- 為利各用人機關人事人員查詢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停止任用情形，銓敘部業建置完成旨揭系統，各機關人事人員得以經授權之憑證登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並於「網際網路查詢服務」項下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子系統中，以旨揭系統**查詢考試錄取分配至本機關人員之依法停止任用情形。**

〈銓敘部 103.05.29 部銓四字第 10338277872 號函〉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若要執行退撫查驗系統，請先確定已在移撥合併改隸作業中將須發放之機關新增進去，查驗作業及查驗結果查詢才會正確。

- 銓敘部業務系統
  - 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
  - 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 機關編制及歸系查詢
    - 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 聘用人員查詢作業
      - 模範公務人員查詢作業
      - 勳獎章查詢作業
    - 公保優存資料查詢
    - 人事資料考核成績查詢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 退撫基金新制繳費及退休年
    - BCPA人事服務網

BAQ2010000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僅能查詢所屬機關)

機關組別: 376425100:376425199

機關範圍: 376425100 ~ 376425199

在職否: 是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職稱:

期間: ~ (民國: YYYYMMDD) (「期間」之意義，會依下列頁籤不同而有所不同。)

**「依法停止任用資料」頁籤查詢條件**

撤 休 職:  僅顯示有撤休職情形人員

年 度:

考試代碼:

現職簡易資料 | 銓審資料 | 考績(成)資料 | 更名更齡資料

獎懲(戒)資料 | 卸職動態資料 | 聘用人員資料 | 總統府請任資料 | 部內請任資料 | **依法停止任用資料**

停止任用資料

請設定查詢條件後，依查詢需求點選所要的頁籤。

-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應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http://ecpa.cpa.gov.tw>）**應用系統—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擬任人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情事。

人事機構主管查詢擬任人員有無褫奪公權情事，或授權主辦人員或兼辦人事業務之佐理人員（按：被授權對象無法再授權使用權限于其他人），逕至該系統查詢相關資料。

又自該系統取得相關人員之褫奪公權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完竣後亦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10.17. 局力字第 10000549332 號函〉



人事服務網 - 應用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pa.dgpa.gov.tw/Member/Application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人事服務網 - 應用系統 所有條文-公務人員... 人事服務網 - 應用... x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游任顯 (自然人憑證)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主題投票

法規查詢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WebHR 知識分享平台

我的生活資訊

- Google搜尋引擎
- 中央氣象局
- 臺鐵火車時刻表
- 台灣高鐵時刻表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 A1: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
- A2:人力資源填報系統
- A3: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
- A4:調查表系統
- 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
- AB: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報送審核管理系統
-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 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 **褫奪公權資料**
-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
- D6:終身學習入口網
- D8: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
- DA2:名錄線上編輯系統
- 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DL2: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
- KM: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A.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B.人事資料服務

- 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 (連結)
-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連結)
- B6: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連結)
- B9: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 (連結)
- BA: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評鑑結果查詢專區 (連結)
- 組編人力處-報表專區 (連結)

C.機關設定及申請

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

ECPAWEB4目前伺服器時間【15點18分09秒】

信任的網站 100%

開始 3 Adobe Rea... 3 Windows Ex... 6 Internet Ex... Microsoft Powe... 下午 03:18

- 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褫奪公權者，雖仍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惟如遇有同時同時宣告緩刑之情形，係自裁判確定時執行。是以，**經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者，其褫奪公權宣告，並不受緩刑之影響，須自判決確定時起執行**；爰各機關如遇有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

- 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規定  
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 1 年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之緩衝期規定，因此，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 1 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為。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送銓敘部列管。**

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該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銓敘部 98.05.19 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放棄外國國籍 1 年緩衝期起算時點，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

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銓敘部 98.05.19 部銓五字第 098306397 6 號〉

- 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時，毋須踐行相關程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準此，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即必須予以免職，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是類免職，既非屬懲戒或懲處處分，**爰毋須再踐行相關程序（如開會討論，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等）**。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42 號書函〉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補充說明：**

各機關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仍不得辦理外補陞任〈銓敘部 98.05.08 部銓五字第 0983036322 號〉。

- 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可至人事行政總處「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致參加甄選人員未能報到任職情事，其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7.03 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各機關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該處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人事行政局 99.03.19. 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

- 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並儘速遴選補。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前，得約僱薦任人員，在業務範圍內，得代理該職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以上考試分發該職缺之業務。……。」

復查該部100年7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033803831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選補。

〈銓敘部100.09.21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2號函〉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之計算方式。

所稱之「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 例 1：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99 年 11 月 24 日為止。99 年 11 月 25 日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 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二) 例 2：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人員代理至 99 年 2 月 24 日止（3 個月），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 1 月 1 日再更換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9 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 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 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 1 年）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



- 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為限制範圍，而不及於職系或職等之限制。

查各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款（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

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復查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96907 號函略以，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係指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據上，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後，權責機關於考量由何現職人員代理時，除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外，亦應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之代理順序辦理，且如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為限制範圍，而不及於職系或職等之限制。

是以，有關鄉鎮公所財稅行政職系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出缺如由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現職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 6 職等里幹事代理時，得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惟指派代理人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爰機關中單位主管職務出缺，仍應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內部人力作通盤合理之考量後再予指派，並受 1 年期間之限制。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27786 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規定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
- 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
- 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
  - 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 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人員，應公開甄選遴補他機關現職人員或非現職人員，其中如擬遴補**非現職人員，於遴定前應先報經分發機關（人事行政局）同意**始得自行遴用。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  
任用資格之限制。
  -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
  - 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 機要人員**不得兼任主管職務**（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除外）。

- **曾任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之經歷，無法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上開條文第 2 款所稱之相當官等，包括警察人員相當官等者；至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之薦任相當職務者，係指依本部訂定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認定。

準此，第 2 款所稱之曾任薦任相當官等職務，除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列舉者外，應由上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定人員曾任職務定之；另第 5 款所稱之民選公職人員，以其文義甚明，當不包括該類民選公職人員以外之他類人員。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職務，非屬「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規定之人員，亦非屬民選公職人員，故無從依機要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0952610467 號書函〉

- **擬任機要人員**因曾任職之公司已歇業，**無法取得服務證明**，如何認定其年資得否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以某甲勞保資料表僅載明其自 86 年 06 月 10 日至 89 年 08 月 15 日止曾以台灣日報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本部尚無法據以判斷某甲是段年資是否屬專職專任之年資，且進用機關如何認定是段年資符合機要進用辦法所訂「相關職務」之年資，恐亦可能產生爭議；惟考量台灣日報既已歇業，某甲現欲取得服務證明或相關資料，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為符法制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勞保資料表**外，請某甲另檢附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考核單**等），並以**書面方式**，敘明其曾任**台灣日報年資之相關事實**（如**任職部門、職稱、直屬主管姓名、工作內容、任職經過、是否為專職專任**等），並簽名具結，辦理其任用審查。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99889 號書函〉



- 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銓敘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又為適度維護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如其再調任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之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載於本(103)年12月31日以前，仍得依本函下達前規定辦理。〈銓敘部103.10.29部法三字第1033883000號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
  -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 曾任軍職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案：

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增訂第5項規定旨在解決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爰就原有之規定作一修正放寬，使具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任職年資」及「訓練合格」等資格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逕予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軍職年資與委任第五職等年資有別，並為符合上開規定旨在解決「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之修正意旨，爰銓敘部89年5月9日89法二字第1897152號書函函釋略以，軍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規定之年資。

(銓敘部 90.08.31.九十法二字第二 0六二二五七號函)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之意涵。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銓敍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案：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 88 年 4

月 29 日臺法二字第 1753230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關務人員曾任未納入銓敘前原任職務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年資等，係基於其同屬文職公務員範疇，**且仍係以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之任職年資始得併計，尚非全部年資均得併計**。另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並不相同，相關規定無法相互援引比照。

(銓敘部 90.08.31.九十法二字第 2062257 號函)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否調任同職組相關職系或不同職組之職系。

一、**「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僅係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之一，不能等同於升官等考試及格**，故是類人員尚無法以所參加之該專業訓練視同為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而據以適用任用法等規定取得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至於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二、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故現職審定為「社會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同理，現職審定為「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至於是否取得「農業技術職系」職務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尚須視其所具之學、經歷是否具有該職系之專長而定。**

〈銓敍部 87 年 1 月 8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68845 號函〉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

**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

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4 項：
  -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 **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應重新派代。**

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升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亦應重新派代。

〈銓敍部 79 年 9 月 14 日 79 台華審二字第 0431852 號函〉

不同職務—**調派代** —任用送審

同職務—**現職改派**—任用送審

- 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及學習人員，如具有該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得否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銓敘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準此，**經分發占缺接受訓練及學習人員，須具有該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始得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某甲曾任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應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丙等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筆試錄取，經分發至新機關接受訓練及學習，以該項考試，依規定須經訓練及學習 1 年，俟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完成考試程序。是以，某甲目前尚無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辦理現職派代送審。又某甲雖具有土木工程職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惟係應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考試錄取，應分發佔普通行政職組職系之職缺接受訓練及學習，因**尚未具所占職缺之任用或權理資格，自無從派代送審及參加考績。**

〈銓敘部 79 年 8 月 21 日 79 台華甄四字第 0441960 號書函〉

-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尚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並未就無直接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例如幕僚長）之調任予以限制**，爰是類人員仍得直接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否則將造成其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而機關首長、副首長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之不合理情形。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是否有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一節，以各鄉（鎮、市）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秘書係屬幕僚長性質且無直接之主管單位，任用法並未就其調任予以限制，爰代表會秘書職務調任本機關內其他職務，除調任低二職等以上職務需當事人自願外，尚難謂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94778 號書函〉



- 法警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願調任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地方法院檢察署委任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長某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請辭去該職，調任法警職務，如係屬自願，則不受上開調任規定之限制，得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1003300484 號書函〉

- 應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宜經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如追溯派代，因屬不同職缺之陞遷，且為某府主任秘書代理縣長職務期間，其如何補辦甄審，又實際到職日如何認定，均有疑義。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銓敍部 96.01.19 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

- 現職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年功俸7級710俸點**等副局長調任下列職務應敘等級俸點如下：  
(註：薦8功6俸點-630；薦7功6俸點-590；委5功10俸點-520；委3功8俸點--415)
  - 1、課長(職務列等薦任第8職等)：銓敘薦任第9職年功俸7級710俸點。
  - 2、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原敘710俸點仍予照支。**

- 3、書記（職務列等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原敘710俸點仍予照支。
- 4、先調任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後再調任課員（職務列等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原敘710俸點仍予照支。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 1：
  - **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
  - **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理**）。
  - 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調任人員、再任人員適用職系規定：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一、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

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三、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四、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 具行政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類科及格之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能否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又依「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第5點規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綜上，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行政職系職務，必須先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又須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之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規定，如考試類科、學歷或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相近科目20學分以上（符合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等，方得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本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提供〉

- 民國 76 年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  
前  
考試及格人員，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  
考  
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

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銓敘部 97.05.01. 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 號令〉

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銓敘部 97.05.01. 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 號令〉

- 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轉任人員，再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不須經分發機關同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始得陞遷或進用。」

至於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於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如係以同一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轉任資格，**僅須其專技考試類科與各該人事制度所得適用之職務規定相符**（如：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即得於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間轉任，毋需再經分發機關同意。**〈銓敘部 99.02.06 部特二字第 0993154676 號函〉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 初任公務人員任用規定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
  - 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
  -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 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
  -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
  -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4 項：
  -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
  -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  
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 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因案停職**，於其復職後辦理改實時，以在停職期內因其職務為停止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年資，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停職前在職之年資合併審核其試用成績**。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6 項：
  - 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
  - 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
  - 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6 項：
  -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5 項：
  -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 **試用期間離職再任公務人員時，其原試用期間不得併計。**

各機關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離職者，嗣後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仍應檢齊任用資格有關證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重行辦理試用程序。

〈銓敍部 77 年 3 月 26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831 號  
函〉

- 育嬰留職停職期間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在職年資併計為試用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職務係屬保留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之年資，仍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育嬰留職停薪前在職之年資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銓敍部 81 年 4 月 30 日 81 台華審三字第 0701883 號函〉

- **公務人員參加升等考試及格，得免除試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暨銓敘部 77 年 6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1218 號函釋：「**凡公務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1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14684 號函〉

- 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不得合併計算試用年資。

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雖未併計延長病假日數，惟該**先扣除之休、病、事假因係與延長病假接續而仍處於職務保留狀態，以及無工作可資考核之情形，故尚不得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銓敍部 97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9051 號書函〉

- 試用期滿之翌日辭職，得否辦理實授及考績。

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

而初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並於次日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符合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考績要件者，始得辦理考績。**

某甲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依前開規定，係以其試用期滿之次日（即 97 年 9 月 1 日）為**試用改實日，惟某甲於是日辭職，已非屬現職公務人員**，其服務機關自無須送部辦理其試用期滿改實案，從而，亦不生辦理 97 年另予考績之疑義。至於某甲辭職案件，依規定應辦理卸職動態登記。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23117 號電子郵件〉

# 禁止任用他機關人員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
  - 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 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 13 條第 5 項（**限制任用機關服務年限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轉任其他職系**）及第 18 條第 3 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規定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 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為利遷調作業，人事單位應詳載所屬人員履歷資料，**如有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司法案件審判**中等情事，應於履歷表備註欄敘明。
- 本機關經他機關指明商調時，**當事人如有上開情事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之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者，應負有**主動告知商調機關**之責。



## ■ 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

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 二、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銓敍部 96 年 7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48 號

函〉

-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銓敘部 97.09.09. 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始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

調任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俸級得逕予換敘。

〈銓敘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7990 號函〉

## 擬任公務人員依職權先派代理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 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
  - 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 公務人員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
  -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
  - **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
  - 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
  -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2 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關、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



-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參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 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之應注意事項。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規定略以，上開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係指**依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敘俸級。**

**至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之年資，於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時，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曾任交通行政機關之年資，除得按年核計加級外，於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曾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者，需依前開 93 年 6 月 1 日令釋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

〈銓敘部 100.04.19 部特四字第 1003338976 號函〉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  
左

列優待：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  
用

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  
比**

**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 二、**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 三、**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 四、**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 五、**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 六、**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 七、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 八、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因案停職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  
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停職申請復職）

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停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服務機關得否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將申請復職同仁改派為原職務以外其他職務。

有關保障法第10條第3項所稱「原職務」，係指停職處分前之同一職務而言；所稱「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係指與停職前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而言。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回復其原職務。如原職務已調派他人擔任時，則應回復與其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且須確無相當之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以降低受停職處分人員之傷害。

服務機關將申請復職同仁改派為原職務以外其他職務，可依上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意旨本於權責妥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08.16公保字第1000012184號函〉

# 公務人員任用送審作業規定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之 1：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第 24 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  
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

- 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
- 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各權責機關應發布任免令並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性質上非屬懲戒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係恢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  
〈銓敘部 97.12.11 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

- 另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不含各縣、市政府主管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認為情節重大而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

**各權責機關對依上開條款規定停職及復職人員應以任免令辦理，並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人員，僅須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執行表送部辦理動態登記，而無須再核布任免令。

〈銓敘部 97.12.11 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

- **公務人員離職或停止任用後，如受刑事判決而有應予免職之情事，毋庸再核發免職令。**

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權責機關毋庸核發免職令。

**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俾使該部人事資料登錄完備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控管。

**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該部辦理登記。**

〈銓敘部 99.12.07. 部特四字第 09931898591 號函〉



# 初任公務人員請任作業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 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 公務人員任用作業參考範例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 <http://personnel.e-land.gov.tw> 〉

WISE智慧網絡>>> 人事業務SOP>>>

所屬SOP>>> 人力類 SOP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人力類SOP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personnel.e-land.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14&pageID=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宜蘭縣政府人事...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Personnel Department, Yilan County

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研討會

廉正 專業 效能 關懷  
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  
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網站導覽 單位介紹 WISE智慧網絡 網際資源 自製數位教學 施政計畫 國旅卡專區 人文藝術 法治教育 福利專區 new-index WISE智慧網絡

目前頁面：[WISE智慧網絡](#)>>>[人事業務SOP](#)>>>[所屬SOP](#)>>>[人力類SOP](#)

關鍵字  關鍵字

組編類SOP

人力類SOP

考訓類SOP

福利類SOP

學校類SOP

所屬人力類SOP

標題	發佈時間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組成及召開作業流程	[ 2014/6/30 ]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業程序	[ 2014/6/30 ]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待遇資料維護及報送作業流程	[ 2014/6/30 ]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 2014/6/30 ]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考試錄取訓練及請領考試及格	[ 2014/6/30 ]

開始 | D:\宜蘭市公所\... Microsoft Powe... 宜蘭縣政府人... 績效考核計畫.d... 下午 06:17

# 結 語

- 熟悉法令規定 ◦
- 確認法令規定 ◦
- 靈活運用法令 ◦
- 詳閱人事資料 ◦
- 確認人員經歷 ◦

# 參考網站及諮詢管道

- 相關網站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

法規彙編—任用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聯絡電話：03-9251000 轉 2120、2122、2123

-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人事室

聯絡電話：03-9325164 轉 251

引言完畢  
敬請指教